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注：在章程正文条款旁注中：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院证券委员会与 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体改委」)

联合颁布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证委发 1 21号)；《证监海函》中国证监会海外上市部与国家体改委生产体制联合颁布的《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证监海函 1 1号)；《意见》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与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布的《关于进一步促进境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见》(国经贸企改 1 20号)；《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颁布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结算所意见」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曾提供的意见。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上市的特别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上海市人民政府以沪[1992]12号文批准,由上海复星实业有限公司的五家股东单位作为组 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通过向社会公 发行股票,依法由上海复星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1992年10月10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得营业执照,公司的发起人为: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 信科技发展公 、上海英富信 发展有限公 、上海申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西大堂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 。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 供必要条件。

第二条 公司于1992年2月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万股,并于1992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 , .

第四条 公 住所:上海 曹杨路 10号九楼

邮政编码:2000

第五条 董事 为公 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条 公 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公 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 承担责任，公 以其全部资产对公 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条 本章程经公 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通过，并经有权审批部 批准。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 公 章程 其修订自动失效。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 成为规范公 的组织与行为、公 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 权利义务 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九条 本章程对公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前述人员均 以依据公 章程 出与公 事宜有 的权利主张。

依据本章程，股东 以起诉股东，股东 以起诉公 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 以起诉公 ，公 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 括向法院 起诉讼或者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向 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 公 的首 执行官、总 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或经董事会聘任的与上述人员履行相同或相似职务的其他人员。

第十一条 公 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 、股份有限公 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 承担责任。

除法律 有规定外，公 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 责任的出资人。

经国务院 权的公 审批部 批准，公 可以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 照《公 法》进行投资运作。

第十二条

在遵守有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 《上 规则》的前提下，公 有融资或 款权， 括(但不限于)发行公 债券， 有抵押或质押其财产的权利；公 亦有权为任何第三者 供担保，但公 行使上述权利时，不应损害或除任何 别股东的权利。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充分依靠法人股股东优势，广泛吸收社会闲散资金，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和 衡， 国家支柱产业 发展，为国家积累资金，为股东增加收益。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 范围是：生物 学产品，试剂，生物四技服务，生产销 自身 发的产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计算机， 工 作(除 险品)，谘 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 相 技术的出 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 辅材 作、机械设 备、仪器仪表、零配件 相 技术的进 业务。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 在任何时 均设置普通股；公 根据需要，经国务院 权的公 审批部 批准， 以设置其他种 的股份。

第十六条 公 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 股票，每股面 人民一(1)元。

前款所称的人民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 。

第十七条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 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 认购公 发行股份的外国和香港、澳 、台湾地 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 认购公 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 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

第十八条 公 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 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公 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 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 的，称为境外上 外资股。

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 外资股股东同是普通股股东，拥有和承担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 内资股股东 将其有的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并在境外上 交易。所转让的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 交易，还应当遵守境外证券 场的监督程 、规定和要求。

第十九条 公 发行的在香港联交所上 的外资股，简称为「 股」。 股 获香港联交所批准上 、以人民 标明股票面 、以港 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前款所称外币是指国家外汇主管部门认可的，可以用来向公司缴付股款的人民币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法定货币。

第二十条 在发行H股之前，公司股份总数为壹拾玖亿肆佰玖拾玖万贰仟佰陆拾肆(1,049,216,400)股，均为内资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于2012年10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10日文件核准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1,049,216,400股)，并获得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股票于2012年10月10日于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内资股贰拾壹亿贰仟零肆拾伍万贰仟佰壹拾壹(2,120,455,211)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伍亿伍仟壹佰玖拾肆万零伍佰(55,194,000)股。

第二十二条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的，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境内资股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境内资股的计划，可以自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之日起五(5)个月内分别实施。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境内资股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原因不能一次募足的，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也可以分次发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拾陆亿柒仟贰佰玖拾玖万柒仟佰壹拾壹(2,672,997,111)元。

公 注册资本变更需经主管 场监督管理部 登记。

第二十五条 公 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以 照公 章程的有规定批准增加资本。

公 增加资本 以 下列 式：

(一)公 发行股份；

(二)非公 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配 新股；

(四)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

(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法律、行政法规 的其他 式。

公 增资发行新股， 照公 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 办理。

第二十六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 有规定外，公 股份 以自由转让，并不附 任何留置权。

第二节 减资和回购股份

第二十七条 公 以减少注册资本。公 减少注册资本，应当 照《公 法》以 其他有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 办理。

第二十八条 公 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 财产清 。

公 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 (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 到通 书之日起三 (0)日内，未 到通 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 五()日内，有权要求公 清偿债务或者 供相应的担保。

公 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股东权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其他情况。

依据上述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上述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由经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10%)，并应当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规定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前述涉及收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收购要约的方式；

(二) 在证券交易所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

(三) 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四)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核准的其他形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第(五)或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符合公司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规定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方式进行。

公司用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香港证券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于要约收购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以解除或者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

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

公司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就公司有权购回或赎回股份而言：

- (一) 如非经市场或以招标方式购回，则其股份购回的价格必须限定在某一最高价格；
- (二) 如以招标方式购回，则有价招标必须向全体股东一视同仁地发出。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法购回股份后，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予以转让或注销。需要注销的，应于该部分股份注销后，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额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第三十三条

除非公司已经进入清算阶段，公司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公司以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其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

(二) 公司以高于面值的价格购回股份的，相当于面值的部分从公司的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办法办理；

(1) 购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发行的，从公司的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中减除；

(2) 购回的股份是以高于面值的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但是从发行新股所得中减除的金额，不得超过购回的旧股发行时所得的溢利总额，也不得超过购回时公司溢利账户（或资本公积金账户）上的金额（包括发行新股的溢利金额）；

(三) 公司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分配利润中支出：

(1) 取得购回其股份的购回权；

(2) 变更购回其股份的合同；

() 解除其在购回合同中的义务；

(四)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额根据有关规定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后，从分配的利润中减除的用于购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额，应当计入公司的溢利账户（或资本公积金账户）中。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不得将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份有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继承和抵押。

与任何 股股份或其他注册证券的所有权有 的或会影响任何 股股份或其他注册证券的所有权的转让文件 其他文件，均须登记。

第三十六条

发起人 有的本公 股份，自公 成立之日起一(1) 内不得转让。公 公 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 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 交易之日起一(1) 内不得转让。

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 申报所 有的本公 的股份 其变动 况，在任职期 每 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 有本公 股份总 的百分之二五(2 %)；所 本公 股份自公 股票上 交易之日起一(1) 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 内，不得转让其所 有 新增的本公 股份。

第三十七条

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有本公 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 有的本公 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 质的证券在 入后六() 月内 出，或者在 出后六() 月内 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 所有，本公 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 因购入 销 后剩馀股票而 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 有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 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 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 质的证券， 括其配 、父母、子女 有的 利用他人 户 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 质的证券。

公 董事会不 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 (0)日内执行。公 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 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 向人民法院 起诉讼。

公 董事会不 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 责任。

第四节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第三十八条 公 或者其子公 在任何时 均不应当以任何 式，对购 或者拟购 公 股份的人 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 公 股份的人， 括因购 公 股份而直 或者承担义务的人。

公 或者其子公 在任何时 均不应当以任何 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的义务向其 供财务资助。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第四 条所述的 形。

第三十九条 本章所称财务资助， 括(但不限于)下列 式：

- (一) 馈赠；
- (二) 担保(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 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补偿(但是不 括因公 本身的过错所引起的补偿)、解除或者 弃权利；
- (三) 供 款或者订立由公 先于他 履行义务的合同，以 该 款、合同当事 的变更和该 款、合同中权利的转让等；
- (四) 公 在无力偿还债务、没有净资产或者将会导致净资产大 减少的 形下，以任何其他 式 供的财务资助；

本章所称承担义务， 括义务人因订立合同或者作出安 (不 该合同或者安 是否 以强制执行，也不是由其 人或者与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担)，或者以任何其他 式改变了其财务状况而承担的义务。

第四十条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第三、八条禁止的行为：

- (一) 公司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实地为了公司利益，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不是为购买本公司股份，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公司某项总计划中附的一部分；
- (二) 公司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
-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 依据公司章程减少注册资本、购回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
- (五) 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其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款(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分配利润中出的)；
- (六) 公司为职工股计划提供款项(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分配利润中出的)。

第五节 股票和股东名册

第四十一条

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公司股票用记名式。

公司股票应当载明的事项，除《公司法》规定的外，还应当包括公司股票上的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股票由董事 签署。公 股票上 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公 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还应当由有 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股票经加盖公 章或者以 刷形式加盖 章后生效。在股票上加盖公 章，应当有董事会的 权。公 董事 或者有 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 以 刷形式。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本条前两条规定的事项，公 股票在无纸 交易的条件下，适用公 股票上 地证券监管机构的 行规定。

第四十四条 公 依据境内证券登记机构 供的凭证 立内资股股东名册。公 应当设立 股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

- (一) 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职业或 质；
- (二) 各股东所 股份的 别 其 量；
- (三) 各股东所 股份已付或者应付的款项；
- (四) 各股东所 股份的编号；
- (五) 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
- (六) 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

股东名册为证明股东 有公 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 证据的除外。

第四十五条

公司以依据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解、议，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地为香港。

公司应当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时保证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保存有完整的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四)项规定以外的股东名册；

(二) 保管在境内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内资股股东名册；

(三)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

(四) 董事会为公司股票上的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七条

股东名册的各部分应当互不重迭。在股东名册某一部分注册的股份的转让，在该股份注册存续期间不得注册到股东名册的其他部分。

股东名册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各部分存地的法律进行。

第四十八条

所有股本已缴清的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皆依据本章程自由转让；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条件，否则董事会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件，并无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与任何股份所有权有关的或会影响股份所有权的转让文件或其他文件，均须登记，并须就登记《上市规则》规定的用标准向公 付 用；
- (二) 转让文件涉 股；
- (三) 转让文件已付香港法律要求的应缴 花税；
- (四) 应当 供有 的股票，以 董事会所合理要求的证明转让人有权转让股份的证据；
- (五) 如股份拟转让予联名 有人，则联名登记的股东人不得超过四()名；
- (六) 有 股份没有附 任何的留置权；

任何 股股东均 用香港 用书面转让文据或经签署的或经 刷签署的转让文据转让其 有公 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上述股份转让 用香港联交所规定的标准过户表格。转让文据 为手签 式，或者， 出让人或 让人为《香港证券 期货条例》所定义的认 结算机构或其代理人，则 以手签或机 式签署。

所有转让文据必须置于公 之法定地址、股份过户处之地址或董事会不时 能 定之其他地 。

第四十九条

中国法律法规以 公 上 地法律法规对股东大会前或者公 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 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 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条 公 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 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应当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终止时，在册股东为公 股东。

第五十一条 任何人对股东名册 有异议而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或者要求将其姓名(名称)从股东名册中删除的，均 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更正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 股票」)遗失， 以向公 申请就该股份(「有 股份」)补发新股票。

内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 法》相关规定处理。

境外上 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 以依照境外上 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 地的法律、证券交易所规则或者其他有 规定处理。

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其股票的补发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申请人应当用公 定的标准格式 出申请并附上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的内容应当 括申请人申请的理由、股票遗失的 形 证据，以 无其他任何人 就有 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二) 公 决定补发新股票之前，没有收到申请人以外的任何人对该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三) 公司决定向申请人补发新股票，应当在董事会决定的报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为九（0）日，每三（0）日至少重复登一次。

(四) 公司在登准备补发股票的公告之前，应当向其牌上的证券交易所交一份拟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该证券交易所的回覆，确认已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该公告后，登。公告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的期为九（0）日。

如果补发股票的申请未得到有股份的登记在册股东的同意，公司应当将拟登的公告的复印件邮寄给该股东。

(五) 本条(三)、(四)项所规定的公告、展示的九（0）日期限届满，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补发股票的异议，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补发新股票。

(六) 公司根据本条规定补发新股票时，应当立即注销股票，并将此注销和补发事项登记在股东名册上。

(七) 公司为注销股票和补发新股票的全部用，均由申请人负担。在申请人未供合理的担保之前，公司有权拒绝任何行动。

第五十三条 公 根据公 章程的规定补发新股票后，获得前述新股票的 意购 者或者其后登记为该股份的所有者的股东（如属 意购 者），其姓名（名称）均不得从股东名册中删除。

第五十四条 公 对于任何由于注销 股票或者补发新股票而 到损害的人均无 偿义务，除非该当事人能证明公 有欺行为。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五十五条 公 司 股 东 为 依 法 有 公 司 股 份 并 且 其 姓 名 (名 称) 登 记 在 股 东 名 册 上 的 人 。

股 东 其 所 有 股 份 的 种 类 享 有 权 利 ， 承 担 义 务 ； 有 同 一 种 类 股 份 的 股 东 ， 享 有 同 等 权 利 ， 承 担 同 种 义 务 。

公 司 各 类 股 东 在 以 股 利 或 其 他 形 式 所 作 的 任 何 分 派 中 享 有 同 等 权 利 。

第五十六条 公 司 普 通 股 股 东 享 有 下 列 权 利 ：

(一) 依 照 其 所 有 的 股 份 份 额 领 取 股 利 和 其 他 形 式 的 利 益 分 配 ；

(二) 依 法 请 求 、 召 集 、 主 持 、 参 加 或 者 委 派 股 东 代 理 人 参 加 股 东 会 议 ， 并 行 使 表 决 权 ；

(三) 对 公 司 的 业 务 经 营 活 动 进 行 监 督 管 理 ， 出 具 议 或 者 质 问 ；

(四) 依 照 法 律 、 行 政 法 规 及 公 司 章 程 的 规 定 转 让 、 赠 与 或 质 押 其 所 有 的 股 份 ；

(五) 依 照 公 司 章 程 的 规 定 获 得 有 关 信 息 ， 包 括 ：

1. 在 缴 付 成 本 费 用 后 得 到 本 章 程 ；

2. 在 缴 付 了 合 理 费 用 后 有 权 查 阅 和 复 核 ；

(1) 所 有 各 部 分 股 东 的 名 册 ；

(2) 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人
资 况， 括：

- . 现在 以前的姓名、别名；
- . 主要地址(住所)；
- . 国籍；
- . 专职 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
务；
- . 身份证明文件 其号码。

- . 公 股本状况；
- . 自上一会计 以来公 购回自己每一 别股
份的票面总 、 量、最高 和最低 ，以
公 为此 付的全部 用的报告；
- . 股东会议的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监事
会会议决议；

(六)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 合并、分立决议 异议的股
东，要求公 收购其股份；

(七)公 终止或者清算时， 其所 有的股份份额 加
公 剩餘财产的分配；

(八)法律、行政法规 公 章程所 予的其他权利。

公 不得 因任何直 或 拥有权益的人士并无向公
披露其权益而行使任何权力以冻结或以其他 式损害
其任何附于股份的权利。

第五十七条

股东 出查 前条所述有 信 或者索 资 况的，应当
向公 供证明其 有公 股份的种 以 股 量的
书面文件，公 经核实股东身份后 照股东的要求予以
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持有百分之一(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公司股份的，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本条前两款的规定限制(涉及外资股股东的适用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五条规定之争议解决规则)。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及外资股股东的适用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五条规定之争议解决规则)。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及外资股股东的适用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五条规定之争议解决规则)。

第六十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形式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 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不得滥用公 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
债权人的利益；

公 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 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
失的，应当依法承担 偿责任。

公 股东滥用公 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 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
债务承担连 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 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
务。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
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第六十一条 有公 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
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
作出书面报告。

第六十二条 公 的 股股东、实 制人员不得利用其 联 系损
害公 利益。违 规定，给公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偿责任。

公 股股东 实 制人对公 和公 社会公 股股
东负有 信义务。 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
利， 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
资、资金占用、 款担保等 式损害公 和社会公 股
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 制地位损害公 和社会
公 股股东的利益。

第六十三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 股份上 的证券交易所的上
规则所要求的义务外， 股股东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力

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 问题上作出有损于全体或者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

- (一) 免除董事、监事应当, 地以公 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
- (二) 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 夺公 财产， 括(但不限于)任何对公 有利的机会；
- (三) 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 夺其他股东的 人权益， 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 括根据公 章程 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 改组。

第六十四条

前条所称 股股东是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

- (一) 该人 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 以选出 以上的董事；
- (二) 该人 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 以行使公 百分之三 (0%)以上(含百分之三 (0%))的表决权或者 以 制公 的百分之三 (0%)以上(含百分之三 (0%))表决权的行使；
- (三) 该人 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 有公 发行在外百分之三 (0%)以上(含百分之三 (0%))的股份；
- (四) 该人 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 式在事实上 制公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财务预算案、决算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

- (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六)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千(,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相关法规有关联交易审批的适用其规定)；
- (七) 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东的提案；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对于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以保证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在股东大会的会议上立即作出决定的具体相关事项，股东大会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作出决定。

第六十六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10%)的担保；
- (二)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 公 司 股 子 公 司 的 对 外 担 保 总 额 ， 超 过 公 司 最 近 一 期 经 审 计 净 资 产 百 分 之 五 (0%) 以 后 公 司 的 任 何 担 保 ；

(五) 照 担 保 金 额 连 续 二 (12) 月 累 计 计 算 则 ， 公 司 股 子 公 司 的 对 外 担 保 金 额 ， 超 过 公 司 最 近 一 期 经 审 计 总 资 产 百 分 之 三 (0%) 的 担 保 ；

(六) 对 股 东 、 实 际 制 人 其 联 系 人 的 担 保 ， 但 公 司 与 其 股 子 公 司 ， 公 司 股 子 公 司 之 间 发 生 的 担 保 除 外 ；

(七) 法 律 、 法 规 、 相 关 证 券 交 易 所 上 市 规 则 或 者 公 司 章 程 规 定 的 其 他 需 经 股 东 大 会 批 准 的 担 保 。

股 东 大 会 在 审 议 为 股 东 、 实 际 制 人 其 联 系 人 的 担 保 议 案 时 ， 该 股 东 或 该 实 际 制 人 配 的 股 东 ， 不 得 与 该 项 表 决 ， 该 项 表 决 由 出 席 股 东 大 会 的 其 他 股 东 所 表 决 权 的 二 分 之 一 以 上 通 过 。

第六十七条

非 经 股 东 大 会 以 特 别 决 议 批 准 ， 公 司 不 得 与 董 事 和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以 外 的 人 订 立 将 公 司 全 部 或 者 重 要 业 务 的 管 理 交 予 该 人 负 责 的 合 同 。

第六十八条

股 东 大 会 分 为 年 度 股 东 大 会 和 临 时 股 东 大 会 。 年 度 股 东 大 会 每 年 召 开 一 (1) 次 ， 应 当 于 上 一 会 计 年 度 结 束 后 的 六 (6) 个 月 内 召 开 。

有 下 列 情 形 之 一 的 ， 公 司 在 事 实 发 生 之 日 起 二 (2) 个 月 以 内 召 开 临 时 股 东 大 会 ：

(一) 董 事 人 数 不 足 《 公 司 法 》 规 定 人 数 ， 或 者 少 于 本 章 程 所 定 人 数 的 三 分 之 二 (2/3) 时 ；

(二) 公 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1/)
时；

(三) 独或者合计 有公 百分之 (10%)以上(含百分
之)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 议 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 规章、公 股票上 地证券
监管机构的相 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形。

第三管

董事会不同意 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 案后 (10)日内未作出 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 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 以自行 集和主 。

第七十一条

股东要求 集临时股东大会或 别股东会议，应当 照 下列程 办理：

独或者合计 有公 百分之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 权向董事会请求 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董事会 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日内 出同意或不同意 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 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 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 议后的五()日内发出 股东大会的通 ，通 中对 请求的变更，应当徵得相 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 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日内未作出 馈的， 独或者合计 有公 百分之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 议 临时股东 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 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 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 内发出 股东大会的通 ，通 中对 请求的变更， 应当徵得相 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 的，视为监事 会不 集和主 股东大会，连续九 (0)日以上 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其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的程序相同。

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程序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第七十二条 监事会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备案。

对于股东自行召集和主持的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10%)。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和主持的股东大会，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交证明材料。

第七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七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20)个工作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

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五(5)日或十(10)个工作日前(以较前者为准)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

公 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 括会议 当日。

发出股东大会通 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 集人应当在现场会会现场

- (三) 会议的时 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四)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 议案；
- (五) 向股东 提供为使股东对将 审议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 解释；此 项 则 包括(但不限于)在公 司 出 现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 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 真的解释；
- (六) 如任何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将 审议的事项有重要利害 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 关系的 性质和程 度；如果将 审议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 级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 说明其 区别；
- (七) 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 审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 (八) 以明显的文字 说明，有权出 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 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 (九) 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 任书的送达时 间和地点；
- () 会务 组 设联系人姓名，电 话 号码；
- () 网络或其他 方式的表决时 间 表决程 序。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 知应当向股东(不 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本章程第七十五条所规定的股东大会通知期限内，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纸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股东会议的通知；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股东大会的公告，通过香港联交所公司的网站发出或在其指定的一家或多家报纸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八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士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股东，有权委托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是非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按照该股东的委托，以行使下列权利：

- (一) 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 (二) 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 (三) 以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1)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第八十一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或人员签署。该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额。如果委托人为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应注明每名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目。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 董事、监事选 事项的，股东大会通 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 选人的 细资 ，至少 括 以下内容：

- (一) 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 人 况；
- (二) 与本公 或本公 的 股股东 实 制人是否存 在 联 系；
- (三) 披露 有本公 股份 量；
- (四) 是否 过中国证监会 其他有 部 的处罚和证券 交易所惩戒。

除 累积投票制选 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 选人应当以 项 案 出。

第八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 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 期 或 消，股东大会通 中列明的 案不应 消。一 出 现 期或 消的 形， 集人应当在 定 日前至少 两

案案案案案 案 案案条 案条条 条 条案条条 案 条案 案案案 案案案案条 案案案案

第八十六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八十七条

表决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前二至四小时，或者在预定表决时前二至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授权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如该股东为香港不时制定的有关法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以下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或更多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其他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人股东一样。

第八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
反对或弃权票的 示；

(四) 委 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 人签名(或盖章)。

第八十九条 任何由公 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 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 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者 对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 示。委 书应当 明如果股东不作 示，股东代理人 以 自己的意 表决。

第九十条 表决前委 人已经 世、 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 权或者有 股份已被转让的， 要公 在有 会议 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 ，由股东代理人依委 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九十一条 出 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 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 加会议人员姓名(或 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 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额、被代理人姓名(或 位名称)等事项。

第九十二条 集人和公 聘请的律 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 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 其所 有表决权的股份 。

在会议主 人宣布现场出 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所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 时，除特殊 况外，本公 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 会议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 会议。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并由董事长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因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由董事长指定一名副董事长（联席董事长）主持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如果董事长不能指定，由两名以上董事共同指定一名副董事长（联席董事长）主持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如果董事长和副董事长（联席董事长）均无法出席会议，或董事长无法出席会议且未设副董事长（联席董事长），由两名以上董事共同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两名以上股东推选一人担任会议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推选会议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两名以上监事共同指定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代表主持。

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推选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九十五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议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则， 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九十六条 在 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 一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九十七条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和 议作出解释和 明。

第九十八条 会议主 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 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所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现场出 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所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 、地点、议程和 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 人以 出 或列 会议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 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所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占公 股份总 的比例；
- (四) 对每一 案的审议经过、发 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 意见或 议以 相应的答覆或 明；
- (六) 律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条 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等其他形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

第一百 一条 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必要尽快恢复股东大会或直至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一百 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两种，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

第一百 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 入公 有表决权的股份违 《证券法》第六 三条
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
入后的三 六() 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
股东大会

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一百五十五条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主席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主席决定何时进行投票，会议予以继续进行，其他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

第一百零六条 在股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对票。

第一百零七条 当反对和赞成票相等时，无论是否举手还是投票表决，会议主席有权多投一票。

第一百零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 本章程的修改；

(五) 不交易标的是否相关，按照连续十二(12)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30%)以后的任何除日常经营行为以外的资产处置行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公司控股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资产处置行为除外)；

(六)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12)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30%)以后的任何担保；

(七) 股权激励计划；

(八)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称，并宣布出大会的非关联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二) 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董事会 出回避并 弃表决权，会议主 人应当要求 关联股东代表回避并 弃表决权。
- (三) 如董事 作为 关联股东代表出 大会，则在审议并表决相 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 应 权一(1)名副董事 (联 董事)或其他董事主 会议。
- (四) 关联股东对 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有 证券主管部 映，也 就是否构成 联 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 请人民法院裁决(涉 外资股股东的适用本章程第二百七 五条规定之争议解决规则)，但在证券主管部 或人民法院或其他有权机 作出最终有效裁定之前，该股东不应当 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 不计入有效表决总 。
- (五) 应予回避的 关联股东 以 加 涉 自己的 联 交易，并 就该 联 交易产生的 因、交易基本 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 事宜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 明。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 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 下， 以通过 供网络投票的 式为股东 加股东大会 供便利。股 东通过上述 式 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 。

第一百一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将议案出的时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因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时，不会对议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变更应当被视为一新的议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一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前，应当增加两名股东代表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联系的，相关股东代理人不得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核数师或股份过户处或有资格担任公司核数师的外部会计（三者选其一）与律师、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电子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不得少于网络或其他电子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议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议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等对各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成」、「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见表示进行申报。

在股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对票。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会议主席负责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载入会议记录。

第一百一十九条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一百二十条 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应当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一百二十一条 股东可以在公司办公时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公司索取有会议记录的复印件，公司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七（）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第一百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方式披露。

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应当及时公告披露。

第一百二十三条 议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议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

第一百二十八条 下列 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 除某 别股东的权利：

- (一) 增加或者减少该 别股份的 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 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 别股份的 目；
- (二) 将该 别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 作其他 别，或者将 一 别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 作该 别股份或者 予该等转 权；
- (三) 消或者减少该 别股份所具有的、 得已产生的股利或者累积股利的权利；
- (四) 减少或者 消该 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 得股利或者在公 清算中优先 得财产分配的权利；
- (五) 增加、 消或者减少该 别股份所具有的转 股份权、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 权、 得公 证券的权利；
- (六) 消或者减少该 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 收公 应付款项的权利；
- (七) 设立与该 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者其他特权的新 别；
- (八) 对该 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该等限制；
- (九) 发行该 别或者 一 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者转 股份的权利；
- () 增加其他 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
- (一) 公 改组 案会构成不同 别股东在改组中不 比例地承担责任；

(二)修改或者 除本章程所规定的条款。

第一百二十九条 影响的 别股东，无 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 前条(二)至(八)、(一)至(二)项的事项时，在 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 系的股东在 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 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一)在公 本章程第三 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 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 交易 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 系的股东」是 本章程第六 四条所定义的 股股东；

(二)在公 照本章程第三 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 议 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 系的股东」是 与该 议有 的股东；

(三)在公 改组 案中，「有利害 系股东」是 以低于本 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 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第一百三十条 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前条由出 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作出。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 别股东会议，应当 照本章程第七 五条于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 事项要求发出书面通 ，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 会日期和地点告 所有该 别股份的在册股东。

第一百三十二条 别股东会议的通 须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

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与股东大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公司章程中有股东大会行程的条款适用于别股东会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除其他别股份股东外，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视为不同别股东。

下列形式不适用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 (一)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十二(12)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已发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20%)的；
- (二) 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之日起五(5)个月内完成的；
- (三) 于取得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以其他审批机构(如适用)的批准后，将公司内资股转为外资股，并将该等股份在一家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并进行交易。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 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
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 、 、侵占财产、 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 场经济秩 ，被 处 罚，执行期满未逾五() ，或者因犯罪被 夺政 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 ；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 、企业的董事或者 、总裁 (定义同《公 法》规定的「经理」)，对该公 、企业的破产负有 人责任的，自该公 、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 ；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的公 、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 人责任的，自该公 、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 ；
- (五) 人所负 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 证券 场禁入 ，期限未届满的；
- (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 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 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 未届满；
- (八) 非自然人；
-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 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1/3)。

有选举权的名董事选举人的意图以书面形式向选举人表明愿意选举该董事的书面通知，应当在股东大会发出有选举权该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后，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不少于七(7)天前发给公司。

每届获选董事的人数不能少于本章程的规定，也不能超出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确定的董事最高人数；表决通过的董事人数超过拟定的董事最高人数限额时，依次以得票较高者不超过拟定的董事最高人数确定获选董事。

由董事会委任为董事以填补董事会某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会名额的任何人士，其任职至公司的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为止，并于其时有资格重选连任。

外部董事应有足够的时间和必要的识别能力以履行其职责。外部董事履行职责时，公司必须提供必要的信息。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直接向股东大会、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情况。

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因此影响)。

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将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给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业务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业务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连续两(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提议股东大会予以撤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该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业务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司的规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时的情况，以及与公司关系的状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面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执行公 职务时违 法律、行政法规、部 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 照法律、行政法规、公 股票上地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有 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 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由 二(12)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不在公 内部任职的董事)应占董事会人 的二分之一(1/2)或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于公 股东且不在公 内部任职的董事)应占董事会人 的三分之一(1/)或以上，并且至少有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 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案；
- (四) 制订公 的 财务预算 案、决算 案；
- (五) 制订公 的利润分配 案和弥补亏损 案；
- (六) 制订公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 上 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 变更公司形式的 案；

(八)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 规定或本章程 有规定外，决定除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子公司的资产处置行为，决定公司与 子公司之 、 子公司相互之 的资产处置行为，决定 子公司的合并或分立；

(九) 决定公司 内部管理机构 的设置；

()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一) 制订公司 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 案；

(三) 管理公司 信息披露事项；

(四) 向股东大会 请聘请或更 为公司 审计的会计 事务所；

(五) 公司 首席执行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首席执行官的工作；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 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 权范围的事项，应当 交股东大会 审议。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二)项必须由三分之二(2/3)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由二(2)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除了《上市规则》附录三的附注1或香港联交所所允许的例外情况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过其本人或其任何联系人(定义见《上市规则》)拥有重大权益的合约或安排或其他拟议的董事会决议进行投票；在确定是否有法定人数出席会议时，其本人亦不得计算在内。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联系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有大股东(定义见《上市规则》)或董事在董事会将予考虑的事项中存有董事会认为重大的利益冲突，有关事项不应以书面文件方式处理或交由辖下委员会处理(根据董事会会议上通过的决议而特别就此事项成立的委员会除外)，而董事会应就该事项举行董事会。在交易中本身或其联系人(定义见《上市规则》)均没有重大利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该出席有关的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 对公司 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 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并 以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设立其他 委员会，董事会负责制定 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 委员会的运作。专 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 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占多 并担任 集人，审计委员会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五十条 各专 委员会 以聘请中介机构 供专业意见，有用由公 承担。

第一百五十一条 各专 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 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审查结果应向董事会报告，各专 委员会的 案应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 ，与此项处置 议前四() 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 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 的百分之三 三(%)，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

本条所「对固定资产的处置」， 括(其中 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 括以固定资产 供担保的行为。

公 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 ，不因违 本条第一款而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 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 股东大会和 集、主 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 股票、公 债券 其他有 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 抗力的紧 况下，对公 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 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 董事会 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事项涉 其他法律、法规或部 规章、规范 文件或者公 章程 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 副董事 (联 董事) 助董事 工作，董事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董事 定一(1)名副董事 (联 董事)履行职务；如果董事 不能 定，由 以上董事共同 一(1)名副董事 (联 董事)履行职务；副董事 (联 董事)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或未有在任副董事 (联 董事)的，由 以上董事共同 一(1)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应至少召开()次定期会议，大约每季一(1)次。由董事召集，于董事会定期会议至少四(1)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定期会议不得以书面决议方式得董事会批准。

代表三分之一(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1/)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讯方式为：电话、视频会议或其他电子方式通讯；通讯时限为：董事会前三()日通知送达。

第一百五十九条 凡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2/)以上董事表决同意之事项，必须按本章程规定的时限通知全体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当四分之一(1/)以上董事或二(2)名以上外部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证据不明确时，可联名提出缓开董事会或缓议董事会所议的部分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议程及相关会议文件应全部及时送交全体董事，并至少在计划举行董事会或其辖下委员会会议日期的三()日前(或约定的其他时限内)送出。

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董事会定期会议或临时会议以电话会议形式或借助类似声讯方式进行，只要与会董事能清楚其他董事讲

，并进行交流，所有与会董事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 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 议题；

(四) 发出通 的日期。

第一百六十一条 除本章程 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有过 的董事出 行。除法律、法规、规章、规范 文件以 本章程规定必须由三分之二(2/)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的事项除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 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1)人一(1)票。

当 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 有权多投一(1)票。

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 式为：书面 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 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 下，以用通 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 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 ；董事因 不能出 ，以书面委 其他董事代为出 ，委 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 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 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 会议的董事应当在 权范围内

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通过电话、视频会议、 、电子邮件或者信函等形式与董事会会议的，视为董事本人出席会议。

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在董事会决议中列明。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 。

每次董事会及其辖下委员会会议的会议记录，稿应于该次董事会会议结束后的合理时段内供给全体董事审阅，希望对记录作出修订补充的董事应在收到会议记录后一(1)周内将修改意见书面报告董事。会议记录定稿后，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秘书要认 组织记录和 理会议所议事项，并在决议上签字，承担准确记录的责任。董事会及其辖下委员会会议记录在公司位于中国的住所保存，作记录之用，并将完整副本尽快发给每一董事。凡未 法定程序形成经董事签字的书面决议，即使每一位董事都以不同形式表示过意见，亦不具有董事会决议的法律效力。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会议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对在表决中投弃权票

或未出席也未委托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责任；对在会议中明确提出异议但在表决中未明确投反对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责任。

经正式委任的会议秘书应备存董事会辖下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如有任何董事发出合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设首席执行官一(1)名；根据经营需要，公司设联席首席执行官，联席首席执行官承担首席执行官的管理职责。首席执行官、联席首席执行官由董事 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由首席执行官 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根据经营需要，公司设联席总裁(执行总裁)，联席总裁承担首席执行官的管理职责。联席总裁(执行总裁)由首席执行官 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设置、职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由董事会确定。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 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 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 领薪，不由 股股东 位代
发薪 。

第一百六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三() ，高级管理人员连聘 以
连任。

第一百七十条 首 执行官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 公 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
作；

(二)组织实 董事会决议、公 计划和投资 案；

(三)拟订公 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案；

(四)拟订公 的基本管理制 ；

(五)制订公 的具体规章；

(六)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
理人员；

(七)拟订公 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 职工
的聘用和解聘；

(八) 议 董事会临时会议；

(九)公 章程或董事会 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事项涉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 规章、规范
文件或者公 章程 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首席执行官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首席执行官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七十一条 首席执行官应制订首席执行官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七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设总裁(执行总裁)、副总裁由首席执行官提名，首席执行官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裁(执行总裁)、副总裁。总裁(执行总裁)助理的工作，在总裁不能履行职权、不履行职权时，由首席执行官或董事会指定(1)名总裁(执行总裁)代行职权；在总裁(执行总裁)不能履行职权、不履行职权或未有在任总裁(执行总裁)时，由首席执行官或董事会指定(1)名副总裁代行职权。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需要，董事会设立董事会秘书工作机构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委任。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并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

(二)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三) 负责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四) 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五)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当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当由董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则该兼任董事、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七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七十八条 本章程第一百三 四条 于不得担任董事的 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八十五条 监事执行公 职务时违 法律、行政法规、部 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 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 一(1)人。监事 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监事 集和主 监事会会议；监事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以上监事共同 一(1)名监事 集和主 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八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 括适当比例的公 职工代表，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监事会成员总 的三分之一(1/)。监事会中除职工监事以外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 和罢免，职工代表由公 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 产生。

第一百八十八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 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 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核对董事会拟 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 案等财务资 ，发现疑 的，以公 名义委 注册会计 、执业审计 助复审；

- (三) 检查公 财务；
- (四) 对董事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出罢免的 议；
- (五) 当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 的利益时，要求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六) 议 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 法》规定的 集和主 股东大会职责时 集和主 股东大会；
- (七) 向股东大会 出 案；
- (八) 依照《公 法》的规定，代表公 与董事交涉，或对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起诉讼；
- (九) 发现公 经营 况异 ， 以进行调查；必要时， 以聘请会计 事务所、律 事务所等专业机构 助其工作， 用由公 承担；
- () 法律、行政法规、部 规章、公 股票上 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 规定 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 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八十九条 监事会每六() 月至少 一次会议。监事 以 议 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由三分之二(2/)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第一百九十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九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明确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九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和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九十三条 监事会可以对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在必要时以公司名义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审查公司财务，并向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情况。

第一百九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等专业人员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

第八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 担任因经营管理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经理、总裁(定义同《公司法》规定的「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
- (八) 非自然人；

(九) 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瞒或者不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公司的行为对善意第三人的有效，不因其在任职、选任或者资格上有任何不合规行为而受影响。

第一百九十七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要求的义务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公司赋予他的职权时，还应当对每一位股东负有下列义务：

-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营业范围；
- (二) 应当忠实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 (四) 不得侵占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公司章程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改组。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都有责任在行使其权利或者履行其义务时，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忠诚和技能为其所应为的行为。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不应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

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 则 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

- (一) 地以公 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 (二) 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不得越权；
- (三) 亲自行使所 予他的 量处理权，不得 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 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 的 况下的同意，不得将其 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
- (四) 对同 别的股东应当 等，对不同 别的股东应当公 ；
- (五) 除公 章程 有规定或者由股东大会在 的 况下 有批准外，不得与公 订立合同、交易或者安 ；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在 的 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 财产为自己谋 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职权收 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公 的财产， 括(但不限于)对公 有利的机会；
- (八) 未经股东大会在 的 况下同意，不得 与公 交易有 的佣金；
- (九) 遵守公 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 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 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 私利；

- () 未经股东大会在 的 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公 竞争；
- (一)不得 用公 资金或者将公 资金 给他人，不得将公 资产以其 人名义或者以其他名义 立账户存储，不得以公 资产为本公 的股东或者其他 人债务 供担保；
- (二)未经股东大会在 的 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 所获得的涉 公 的机密信 ；除非以公 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用该信 ；但是，在下列 况下， 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 主管机构披露该信 ；
 1. 法律有规定；
 2. 公 利益有要求；
 . 该董事、监事、首 执行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二百条

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 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相 人」)作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作的事：

- (一)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配 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项所述人员的信 人；
- (三)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二)项所述人员的合夥人；

(四) 由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 独
制的公 ，或者与本条(一)、(二)、(三)项所
的人员或者公 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
事实上共同 制的公 ；

(五) 本条(四)项所 被 制的公 的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

第二百 一条 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负的 信义务不一定
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公 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
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 续期应当根据公
的 则决定， 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 时的
，以 与公 的 系在何种 形和条件下结束。

第二百 二条 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违 某项具体义务所
负的责任， 以由股东大会在 的 况下解除，但是
本章程第六 三条所规定的 形除外。

第二百 三条 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 或者 与公
已订立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 有重要利害
系时(公 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
外)，不 有 事项在正 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
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 系的 质和程
。

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与某位董事或其联系人有利害 系
时，该董事应予回避，且不得 与投票；在确定是否有
符合法定人 的董事出 会议时，该董事亦不予计入。

除非有利害关系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增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是对于有利害关系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满意的善意第三人的形式下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对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利害关系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

第二百 四条 如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害关系，则在通知声明的范围内，有利害关系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视为遵守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二百 五条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税款。

第二百 六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向本公司和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员的相对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

前款规定不适用于下列形式：

(一)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贷款或者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二)公司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

其他款项，使之 付为了公 目的或者为了履行其公 职责所发生的 用；

(三)如公 的正 业务范围 括 供 款、 款担保，公 可以向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相 人 供 款、 款担保，但 供 款、 款担保的条件应当是正 务条件。

第二百 七条 公 违 前条规定 供 款的，不 其 款条件如何，收到款项的人应当立 偿还。

第二百 八条 公 违 第二百零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所 供的 款担保，不得强制公 执行；但下列 况除外：

(一)向公 或者 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 人 供 款时， 供 款人不 的；

(二)公 供的担保物已由 供 款人合法地 予 意 购 者的。

第二百 九条 本章前述条款中所称担保， 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 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的行为。

第二百一十条 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 对公 所负的义务时，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各种权利、补 外，公 有权 以下 ：

(一)要求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偿由于其失 职给公 造成的损失；

(二)撤消任何由公 与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 由公 与第三人(当第

三人明知或者理应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背了对公司应负的义务)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要求有损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交出因违背义务而获得的收益；

(四)追回有损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收取的本应为公司所收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佣金；

(五)要求有损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退还因本应交付公司的款项所获得的、或者可能获得的利益。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应当就报酬事项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书面合同，并经股东大会事先批准。前述报酬事项包括：

(一)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二)作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三)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务的报酬；

(四)该董事或者监事因丧失职位或者退休所获补偿的款项。

除前述合同外，董事、监事不得因前述事项为其应获的利益向公司提起诉讼。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在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的有关报酬事项的合同中应当规定，当公司将被收购时，公司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事先批准的条件下，有权获得因丧失职位或者退休

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该等补偿应当符合公
则，不得损害公 合法权益，不得进行利益输送。前款
所称公 被收购是 下列 况之一：

(一) 任何人向全体股东 出收购要约；

(二) 任何人 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 股股
东。 股股东的定义与本章程第六 四条中的定义
相同。

如果有 董事、监事不遵守本条规定，其收到的任何款
项，应当归 些由于 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 的人
所有，该董事、监事应当承担因 比例分发该等款项所
产生的 用，该 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 部 的规定，制定公 的财务会计制 。

公 会计 用公历日历 制， 每 公历一月一日起至 二月三 一日止为一会计 。

公 用人民 为记账本位 ，账目用中文书写。

公 应当在每一会计 终了时制作财务报告，并依法经审查验证。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 在每一会计 结束之日起四() 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境内外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 报告，在每一会计 前六() 月结束之日起两(2) 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境内外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并 根据公 股票上 地证券交易所的相 规定，报送并披露季 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 照有 法律、行政法规、公 股票上 地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 董事会应当在每次股东 会上，向股东呈交有 法律、行政法规、地 政 主管部 颁布的规范 文件所规定由公 准备的财务报告。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 的财务报告应当在 股东大会 会的二 (20)日以前置备于本公 ，供股东查 。公 的每 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 的财务报告。

前款的财务报告应包括董事会报告连同资产负债表(包括中国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予附载的各份文件)损益账或收支结算表,或(在没有违反中国法律的情况下)香港联交所批准的财务摘要报告。

公司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前二十一(21)日将董事会报告连同前述财务报告以邮资已付的邮件或以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如需要)发送给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如以邮件方式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上登记的地址为准。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应当按中国或者境外上市地的会计准则编制。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要出入,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息会计期间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较少者为准。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同时按中国或者境外上市地的会计准则编制。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每一会计期间公布两次财务报告,在一会计期间的前六()月结束后的六()0天内公布中期财务报告,会计期间结束后的一百二十(120)天内公布年度财务报告。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设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人名义设立账户存储。

第二百二十一条 资本公积金 括下列款项：

(一) 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 款；

(二) 国务院财政主管部 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 分配当 税后利润时，应当 利润的百分之(10%)列入公 法定公积金。公 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 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 (0%)以上的， 以不再。

公 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 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 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 利润弥补亏损。

公 从税后利润中 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 以从税后利润中 任意公积金。

公 弥补亏损和 公积金后所馀税后利润， 照股东 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 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 前款规定，在公 弥补亏损和 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 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 。

公 有的本公 股份不 与分配利润。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 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 的亏损、扩大公 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 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 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 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 五(2 %)。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 案作出决议后，公 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 后两(2) 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 向内资股股东 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派付。公 向 股股东 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 计 和宣布，以港币 付。公 向 股股东 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所需的外 ， 国家有 外 管理的规定办理。

于 缴股款前已缴付的任何股份的股 ，均 享有权利，但股份 有人无权就预缴股款 与其后宣布的股 。

董事会有权没收无人认领的股利，但该权力 在宣布股利日期后 或 以后行使。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 向股东分配股利时，应当 照中国税法的规定，根据分配的金额代扣并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 应当为 有境外上 外资股股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 股东收 公 就境外上 外资股股份分配的股利 其他应付的款项。

公 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上 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 规定的要求。

公 委任的在香港联交所上 的境外上 外资股股东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照香港《 人条例》注册的信公 。

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分配利润的10%。具体分配案将由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决定。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0%；
-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0%；
- ()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四) 发生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当公司营收增长快，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生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利润分配条件下，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案。

(五)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方案，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经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在拟定股利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会和公司投资者的意见。独立非执行董事应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方案，并直接交董事会审议。

在有能力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出现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说明未现金分红的原因、相关因素与实际状况是否符合、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及收益情况，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在有能力分红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作任何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按照前述程序履行信息披露。

(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应当作为详细论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于现金分红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应当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经董事会审议后，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后实施。

(七)分红的监督约束机制：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决策程进行监督。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股东权益验证及其他相关的谘服务等业务，聘期一(1)，以续聘。

公司的首任会计师事务所以由创立大会在首次股东大会前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的任期在首次股东大会结束时终止。

创立大会不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由董事会行使该职权。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至下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股东大会在拟通过决议，聘任一家非现任的会计 事务所以填补会计 事务所职位的任何空缺，或续聘一家由董事会聘任填补空缺的会计 事务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末届满的会计 事务所时，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有 聘任或解聘的 案在股东大会会议通 发出之前，应当送给拟聘任的或者拟离任的或者在有 会计 已离任的会计 事务所。离任 括被解聘、辞聘和退任。

(二) 如果 将离任的会计 事务所作出书面 述，并要求公 将该 述告 股东，公 除非收到书面 述过晚，否则应当 以下 ：

(1) 在为作出决议而发出的通 上 明将离任的会计 事务所作出了 述；

(2) 将 述副本作为通 的附件以章程规定的 式送给股东。

(三) 公 如果未将有 会计 事务所的 述 本款第(二)项的规定送出，有 会计 事务所 要求该 述在股东大会上宣读，并 以进一步作出申诉。

(四) 离任的会计 事务所有权出 以下会议：

(1) 其任期应到期的股东大会；

(2) 为填补因其被解聘而出现空缺的股东大会；

() 因其主动辞聘而 集的股东大会；

离任的会计 事务所有权收到前述会议的所有通
或者与会议有 的其他信 ，并在前述会议上就涉
其作为公 前任会计 事务所的事宜发

第二百三十六条 经公 聘用的会计 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时查 公 的账簿、记录或者凭证，并有权要求
公 的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供有 资 和
明；
- (二) 要求公 一，合理 ，从其子公 得该会
计 事务所为 员

合 要求法 算算其公会含拘其同記前俱会 第 条 共 11 100

第二百四十条 不 会计 事务所与公 订立的合同条款如何规定，股东大会 以在任何会计 事务所任期届满前，通过普通决议决定将该会计事务所解聘。有 会计 事务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 索偿的权利，有 权利不因此而 影响。

第二百四十一条 公 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 事务所时， 前 (10)天事先通 会计 事务所，公 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 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 会计 事务所 述意见。

会计 事务所 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 明公 有无不当 形。

会计 事务所 以用把辞聘书面通 置于公 法定地址的 式辞 其职务。通 在其置于公 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 内注明的较 的日期生效。该通 应当 括下列 述：

1. 认为其辞聘并不涉 任何应该向公 股东或者债权人交代 况的声明；或者
2. 任何应当交代 况的 述。

公 收到前款所 书面通 的 四(1)日内，应当将该通 复 件送出给有 主管机 。如果通 载有前款第2项的 述，公 应当将该 述的副本备置于公 ，供股东查 。公 还应将前述 述副本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 境外上 外资股股东， 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如果会计 事务所的辞聘通 载有任何应当交代 况的 述，会计 事务所 要求董事会 集临时股东大会， 其就辞聘有 况作出的解释。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百四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规则》的前提下，以公司在香港联交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方式进行；
- (五)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六) 公司或通知人事先约定或通知人收到通知后认的其他形式；或
- (七) 上市地有监管机构认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四十三条 公司发给内资股股东的通知，须在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几家报上登公告。该公告一经登，所有内资股股东被视为已收到该等通知。

第二百四十四条 除本章程有规定外，公司发给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通知、资料或书面声明，须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注册地址送达，或以邮递方式寄至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

行使本章程内规定的权力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时，该等公告须于报章或香港联交所网站上登。

对于联名股东，公司须把通知、资料或其他文件送达或寄至其中一位联名持有人。

第二百四十五条 对任何没有提供登记地址的股东或因地址有错漏而无法联系的股东，公司要在公司的法定地址把有通知示保留满二十四(24)小时，该等股东应被视为已收到有通知。

第二百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二百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邮件方式送出进行。临时董事会的会议通知按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二百四十八条 公司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邮件方式送出进行。

第二百四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节 公告

第二百五十条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义有所外：

就向内资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有规定本章程须于中国境内发出的公告而言，是在中国的报章上登公告，有报章应当是当地法律、法规规定或有证券管理机构定或议的；

就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有规定本章程须于香港或其他国家或地区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的公告而言，是有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的

要求在指定的网站或报章上登公告(括于报章上登
(定义见《上市规则》)告)。

第二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
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
告。

董事会有权调查信息披露的报，但应保证所定
的信息披露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境
外监管机构和境内外交易所规定的资格与条件。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解 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及增资

第二百五十二条 公 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公 董事会 出 案， 公 章程规定的程 通过后，依法办理有 审批手续。对公 合并、分立 案的股东，有权要求公 或者同意公 合并、分立 案的股东以公 格购 其股份。公 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当作成专 文件，供股东查 。

对到香港上 公 的境外上 外资股股东，前述文件还应当根据本章程第 章的规定送达。

第二百五十三条 公 合并 以 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 公 吸收其他公 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 解散。两 以上公 合并设立一 新的公 为新设合并，合并各 解散。

第二百五十四条 公 合并，应当由合并各 签订合并 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 财产清 。公 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日内通 债权人，并于三 (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至少三次。债权人自 到通 书之日起三 (0)日内，未 到通 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 五()日内， 以要求公 清偿债务或者 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五十五条 公 合并后，合并各 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 或者新设的公 承继。

第二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配。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至少三次。

第二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五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 和清算

第二百五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二百六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前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

第二百六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一)项、第(二)、第(四)、第(五)项规定解散的应当在五日之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由董事或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六十二条 如董事会决定公司进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产而清算的除外)，应当在为此召集的股东大会的通告中，声明董事会对公司的状况已经做了全面的调查，并认为公司可以在清算开始后十二(12)个月内全部清偿公司债务。

股东大会进行清算的决议通过之后，公司董事会的职权立即终止。清算组应当遵循股东大会的指示，至少向股东大会报告一次清算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业务和清算的进展，并在清算结束时向股东大会作最后报告。

第二百六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六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至少公告三次。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0)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六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六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人民法院。

第二百六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报股东大会或者有主管机关确认。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主管机关确认之日起30日内，将前述文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六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六十九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二章 公司章程的修订

第二百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普通决议权公司董事会：

- (一)如果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的内容；
- (二)如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报经国务院有权的部门审批时需要进行文字或条文顺序的变动，公司董事会有权依据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的要求作出相应的修改。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七十二条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备条款》内容的，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后生效。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七十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 主管机 的
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七十四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 ， 规定
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争议的解决

第二百七十五条 除本章程 有规定，公 遵从下述争议解决规则：

(一) 凡境外上 外资股股东与公 之 ，境外上 外资股股东与公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之 ，境外上 外资股股东与内资股股东之 ，基于公 章程、《公 法》 其他有 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 事务有 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 当事人应当将此 争议或者权利主张交仲裁解决。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 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 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 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 或公 股东、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有 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 以不用仲裁式解决。

(二) 申请仲裁者 以选择中国国 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 以选择香港国 仲裁中心 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 交仲裁后，对 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 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 以 香港国 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三)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一)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除外。

(四) 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 均具有约束力。

第十四章 则

第二百七十六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本章程第六 四条所定义的人。
-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不是公 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 议或者其他安 ，能够实 配公 行为的人。
- (三) 联系，是 公 股股东、实 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 或者 制的企业之 的 系， 能导致公 利益转移的其他 系，以 根据公 证券上 地相 上 规则所定义的 联人或 连人士之 的 系。但是，国家 股的企业之 不因为同 国家 股而具有 联 系。
- (四) 控股子公司， 公 有其百分之五 (0%)以上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 以上成员组成，或者通过 议或其他安 能够实 制的子公 。
- (五) 日常经营行为，是 公 股子公 为实现其经营宗旨，在其经营范围内发生的产品 服务的购销 相 款项的收付、在经批准的预算额 内发生的银行 相 清偿以 其他实质上属于公 正经营业务范围内的行为。
- (六) 资产处置行为， 括但不限于购 或出 资产、业务，委 或 管理资产、业务，赠与(括对外 赠)或 赠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对外投资设

立法人实体或收购法人实体或认购法人实体发行的股本，委 理财或委 款， 或被 使用资产，债权债务处置，对 股 股子公 的增资、减资等行为。

(七) 重大资产处置行为，是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 规章、公 股票上 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 规定 本章程规定应 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资产处置行为。

(八) 对外担保， 公 股子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规定以其信用出具对外担保，或者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的财产对外抵押，或者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的动产或权利对外质押，向债权人或 益人承 ，当债务人未 照合同约定 定定守守存守定守守守宗守守守定守守守定守守守宗守守守

成， ()Tj /F61 1 T 1.1925 0 债 ()Tj /F23 1 Tf 1.1727 0 T ()Tj /F16 1 Tf 1.1727 0 T ()Tj /F47 1 Tf 1.1678 0 TD ()T

第二百七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 ；「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 」不含本 。

第二百八十条 本章程中所称：「会计 事务所」的含义与「核 」相同。

第二百八十一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公 董事会，修改权属于股东大会。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公司
二零二三 一月二 八日